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城管通[2023]228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相关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11月23日, 我局印发了《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年版)(深城管规〔2023〕2号), 将于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

自《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年版)(深城管规〔2023〕2号)实施之日起,《〈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自由裁量权标准》(2023年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264号)、《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2020年8月9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2020年1月)、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行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深城法[2017]3号)等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7日

抄送: 市司法局